

附件 5：重点排污单位已公开环境信息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已公开环境信息

一、基础信息

工业企业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王兵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3400007773919360 组织机构代码：
4. 生产地址	紫蓬路 167 号
5.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18756036556 联系人：洪志辉
6.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 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年产 4 万辆中重型载货车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冲压、焊装、涂装、总装车间及检测、装厢和车架联合厂房和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

二、排污信息

我单位共有废气排放口 9 个，分别位于厂区涂装车间有 5 处、车架车间有 1 处、总装车间有 2 处、装厢车间有 1 处；废水排放口 1 个，分别位于厂区污水处理总站。

主要污染物或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和总量	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超标）	核定的排放总量
pH	间歇排放	7.13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1、表 4 三级(否)	/
COD	间歇排放	46 / 3.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1、表 4 三级(否)	50.26t/a
SS	间歇排放	10 / 0.64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1、表 4 三级(否)	/
总磷	间歇排放	0.321 / 0.02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1、表 4 三级(否)	/
石油类	间歇排放	0.055 / 0.00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1、表 4 三级(否)	/
氨氮	间歇排放	0.377 / 0.18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1、表 4 三级(否)	3.05t/a
颗粒物	15 米高空排放	20 / 17.489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 级排放标准(否)	/
二甲苯	15 米高空排放	0.234 / 0.034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 级排放标准(否)	/
非甲烷总烃	15 米高空排放	4.66 / 3.7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 级排放标准(否)	/
二氧化硫	15 米高空排放	18 / 0.669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 级排放标准(否)	/
氮氧化物	15 米高空排放	14 / 1.412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 级排放标准(否)	/

三、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	运行情况
2 座预处理站采用物化系统将涂装废水处理，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总站	正常运行
总站采用混凝气浮+SBR 生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运行情况
涂装电泳烘干系统	1、主要采用四元体进行燃烧后 15 米高空排放。 2、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涂装中涂烘干系统	1、主要采用四元体进行燃烧后 15 米高空排放。 2、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涂装面漆烘干系统	1、主要采用四元体进行燃烧后 15 米高空排放。 2、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涂装高顶烘干系统	1、主要采用四元体进行燃烧后 15 米高空排放。 2、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喷漆废气	1、通过文丘里处理后 35 米高空排放； 2、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调循废气	1、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 2、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车架涂装四元体烘干系统	2、主要采用四元体进行燃烧后 15 米高空排放。 3、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总装一车间尾气抽排系统	1、采用过滤棉吸附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 2、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总装二车间尾气抽排系统	1、采用过滤棉吸附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 2、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装厢车间尾气抽排系统	1、采用过滤棉吸附达标后 15 米高空排放； 2、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 8 月立项，在 2017 年取得合肥市环保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建管[2007]47 号），2007 年 9 月 4 日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环评函[2007]774 号），2008 年 7 月 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237 号）。项目主体工程在 2010 年进行试生产（环建管[2010]4 号、环评函[2010]99 号），201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验收批复（环验[2010]326 号）；其中项目中冲压等四条生产线在 2013 年 10 月进行试生产（皖环函[2013]1226 号）、20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验收（皖环函[2015]568 号）。公司目前运营均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执行，符合法规要求。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 2016 年 6 月委托第三方安徽欣绿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第三版编制并备案。2019 年 4 月托第三方安徽微明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第四版风险评估及预案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表示为“一般-大气（Q0-M1-E1）”+“一般-水（Q0-M1-E2）”。根据风险等级及要素，公司制定废气、废水、固废流失以及火灾半生事故应急预案 23 个，并编制环保岗位应急计划卡在风险点目视。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七、佐证材料

<http://sthjt.ah.gov.cn:8080/WRYJG/STZXGK/qySTshow.aspx?newsid=3401041>

2345a



<http://www.jac.com.cn/jacweb/hbreport/>

The screenshot shows a navigation bar with years 2019, 2018, 2017, 2016, and 2015. Below it is a table of monitoring reports:

日期	报告名称	操作
[2019-08-26]	[重型车分公司TP监测仪数值异常的情况说明20190815]	📄
[2019-08-15]	[2019年第一季度轻型商用车分公司监测报告]	📄
[2019-08-15]	[2019年第二季度轿车分公司自行监测结果公开]	📄
[2019-07-12]	[2019年第二季度商务车分公司检测报告]	📄
[2019-07-11]	[2019年第二季度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检测报告]	📄
[2019-07-01]	[2019年第二季度发动机分公司监测报告]	📄
[2019-06-14]	[2019年第二季度轻型商用车分公司监测报告]	📄
[2019-05-16]	[2019年第二季度重型商用车分公司监测报告]	📄
[2019-04-22]	[2019年上半年江淮技术中心监测报告]	📄
[2019-03-26]	[江淮大众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	📄
[2019-03-26]	[江淮大众项目二次公示]	📄